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法律小组委员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十.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 依照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 12。

2. 阿根廷、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王国、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国际空间法学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非政府实体对数据共享的支持”，由英国代表介绍；

(b) “争取达成空间可持续性代际契约：这对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意味着什么？”，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4. 小组委员会获悉，为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采取或计划采取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如下内容：发射前通知；报告年度发射的计划；提供并扩大提供通过开发和运行空间监视与跟踪能力保证避免航天器发生碰撞、重返大气层和出现碎片的服务，包括向具有新兴空间方案的国家提供此类服务；对运营商、政府以及商业界、学术界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数据善加利用的新的空间交通协调系统；开发关于空间监视公司的国别生态系统；即将更新管辖空间作业的国家技术条例，例如限制非机动空间物体访问某些轨道的条例；关于对就地球轨道的使用制定规则的国家中长期政策的更新；改进对空间物体的登记；由行业主导的旨在激励空间活动全生命周期最佳可持续性做法的新的空间可持续性标准；关于对运营商赔偿责任和许可证申请的退款实施可变限额以



激励采用更可持续的卫星运营做法的建议；新的第三方责任保险模式；关于为特别是考虑到载人空间站而避免在 400 公里高度附近部署没有跟踪和机动能力的小型卫星的准则的建议；提前宣布在轨维修；关于规定技术安全要求的在轨维修国别准则；关于确保安全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关于空间交通管理主题的讲习班；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欧空局的《零碎片宪章》；以及把空间交通管理指定为对欧洲联盟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事项。

5. 一些代表团认为，随着空间活动的数量、多样性和相互依赖性的不断增加，指导外层空间活动的规范、规则和原则也需要与时俱进，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应当在此背景下考虑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6. 有意见认为，空间交通管理由两个支柱组成：一个是由空间监视能力和防止发生碰撞风险的运营服务组成的运营支柱，另一个是涉及制定一套意在管辖空间运营的良好做法及技术标准的法律标准的监管支柱。

7. 有意见认为，外空委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和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可作为今后空间交通管理的组成部分。

8. 有意见认为，鉴于 80 公里以下高度的任何飞行都应受《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管辖，空间交通管理条例可首先涵盖 80 公里以上高度飞行的一般原则和规则，同时铭记，如果《芝加哥公约》界定的标准大气层进一步向上扩展，后者将优先于空间交通管理条例。

9. 有意见认为，关于在空间交通管理方面的考虑，就对赔偿责任制度的更新展开分析既正当其时，又有其必要性。

10. 有意见认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进一步工作应当把空间交通和登陆月球考虑在内。

11. 有意见认为，在考虑空间交通管理时应充分考虑到各国在空间能力和技术发展水平方面的差异，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安全、平等和自由地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

12.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对空间交通管理采取多层面做法，以确保空间运营的可持续和不受干扰，在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国际法律框架时，应创建一个由空间物体和空间事件数据库及数据库运营程序组成的以联合国为依托的信息共享机制。

13. 有意见认为，各代表团应继续审议 2016 年首次提出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信息平台的建议，这将有助于收集、系统整理和提供关于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以供普遍使用和分析（见 [A/AC.105/C.1/L.361](#)）。

14. 有意见认为，不仅关于空间物体的信息，而且关于计划中机动的信息都是空间交通管理的关键所在，若干相关建议见 [A/AC.105/C.1/L.367](#) 号文件所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

15. 有意见认为，今后将会有有一个向航天器运营方提供空间态势感知信息和服务的全球空间态势感知提供方协调系统，该系统设有一系列国家或区域中心，这些中心将由国际伙伴关系网络提供支持，其服务将得到强有力的全球商业部门的大力协助。

16. 有意见认为，应当制定一部正式的国际条约来规范空间交通。

- 
17. 有意见认为，只有在多边协商一致并最终在国际法基础上才能实现全面的全球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目标，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需要在这一专题上取得进展，证明它们不仅有开展工作的授权，而且有完成工作的专门知识、能力和意愿。
18. 有意见认为，应当支持对空间交通管理专题采取多学科做法，其原因是，虽然法律小组委员会对所涉法律方面进行了分析，但空间交通管理还涉及技术、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因此，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将有助于该议程项目下的工作。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设立一个空间交通管理前景研究小组。
20. 有意见认为，这样一个研究小组可以由政府专家组成，所述政府专家经小组委员会主席与各区域组密切协调，在公平公正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等以及航天国家、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等代表性的基础上任命。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不妨责成该研究小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推动对在联合国层面上的未来国际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惠益及其可能的范围形成共识。
-